

政府采购项目

委托代理协议书



采购人：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江区税务局

代理机构：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

乙方：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。

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SGZJ25GZ002
2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3. 采购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5. 预算金额：3,800,000.00 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布、解释招标文件、询价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磋商文件。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。
3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。
4. 落实开、评标地点，组织开、评标工作，并做好开、评标记录。
5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6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。
7. 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8. 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关于招标程序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的询问和质疑。

9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。

10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。

2. 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（询价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磋商文件）所需的有关资格条件、技术、服务、商务、评分细则、合同文本等材料和要求，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。需财政部门核准采购的项目，还应向乙方提供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的文件。

3. 甲方负责解释和回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（询价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磋商文件）内有关资格条件、技术、服务、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的合法、合理性所提出的询问和质疑。

4. 甲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格条件、技术、服务、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等资料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5. 甲方须派员参与资格审查工作（须出具授权委托书）

6. 甲方可监督乙方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。

7. 甲方须按照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的工作意见》（韶财采购〔2022〕18号）规定指派熟悉采购项目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，参加评标委员会（谈判小组、磋商小组、询价小组），甲方本单位没有合适人选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外单位技术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。

8. 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确认方式：

选项 1. 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乙方直接按照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依法确定的中标（成交）供

应商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。

选项 2. 评审结束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，甲方应当自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确认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送回乙方。

☐ 选项 1 ☒ 选项 2 （请在对应的□内打“√”）

9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（监督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）。

10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1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盖章确认。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。
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

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，由甲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；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 乙方：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(盖章)

(盖章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) 余冠玉

负责人(签名)：王丹红

项目负责人：袁基权

联系人：曹烈城

项目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751-8379800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帽峰路1号浈江区税务局

2015年11月25日

2015年11月25日